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

黃素津 吳雲蓮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謝新生 劉建崇代 劉寧添 江林寶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蔡宗峯

伍、獻獎及頒獎：

一、獻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96 年度各機關參與及建議制度」，本局支付科以「推動臺北市集中支付業務電子化」榮獲行政類組榮譽獎，獲頒獎牌乙座暨獎金新臺幣 2 萬元，謹由支付科鄭科長澤鴻呈獻獎牌予 局長，並由全體同仁共同分享成果與喜悅。

二、頒獎

本局財務管理科謝科長新生拒受有業務往來廠商致贈之展覽會入場券 2 張（票價合計 300 元），展現本局廉潔形象，特予表揚並致贈禮品 1 份。

陸、專題報告：

金融管理科陳股長正賢報告「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依促參法與自治條例辦理差異分析報告」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辦單位
一、有關印製賀年卡事宜，倘明年仍要印製，為應時效請及早辦理。	人事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二、有關臺北小巨蛋機電設備採購案，其中部分屬應向東森公司求償者，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釐清，以利本府與東森公司債權處理，並請併入本市體育處向東森公司求償範圍。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三、稅政討論工作小組討論之成果，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作系統性累積整理。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四、金融管理科運用促參獎勵金辦理教育訓練，請注意執行進度，並強化本府各機關履約管理之觀念，建議以臺北小巨蛋為案例，規劃教育訓練，務使該獎勵金有效運用。	金融管理科
五、本府廉政肅貪中心第4次工作會報，主席裁示為避免外界質疑，請主計處、本局及研考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本府委外經營效益評估分析標準，請公產管理科儘速研議辦理。	公產管理科
六、信義區空橋系統提供設置全彩電傳視訊展示廣告看板，廠商未履行契約案，請公產管理科儘速蒐集相關證據，依契約及相關法令續處。	公產管理科
七、本局經管之閒置市有房地，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動產質借處協助）加強巡查，並加強巡查市有建物屋頂是否有積水、髒亂情事，以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八、市議會 96 年 11 月 16 日議財字第 09600461300 函不同意本府處分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 449 地號市有土地，並附帶決議：市有非公用土地因合併使用證明而讓售鄰地所有權人時，應依市價讓售之；但市價低於公告現值時，以公告現值為準。請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科儘速研議辦理。	
九、本局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已完成議價程序，並決標予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於準備議會模擬題時仍應運用 GIS 表達，請一併要求得標廠商建置相關系統。另 GIS 之其他運用，亦請相關科室積極參與建置。	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市長信箱回應內容，請參考前文化局龍局長應台寫法回應市民，以提升本局對市長信箱之服務品質。	本局各科室專員以上人員
十一、請秘書室將 96 年 11 月 20 日市政會議陳長文律師演講簡報資料提供本局相關同仁，以供業務及簡報製作參考。	秘書室
十二、嗣後局務會議進行時，於附屬單位首長工作報告後，中場稍作休息，以利後續議程之進行。	秘書室
十三、以下事項請各科室注意辦理： (一) 請各科室針對今年度應完成之業務及應執行之預算檢討進度，務請如期完成。 (二) 市議會將進行 97 年度預算審查，請曾經業務輪調之科長，將過去常遭質詢之問題加以整理，提供現任科長參酌，以發揮團隊精神，互相協助，俾利預算審查。 (三) 本局公文處理已有顯著進步，惟請再檢討會辦公文之處理時間及傳遞公文時間，以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四) 請注意市長信箱之回復時效、回應內容、用語等，	本局各科室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以提升本局對市長信箱之服務品質。</p> <p>(五) 請各科室加強新聞稿訊息發布，以落實公務行銷。</p> <p>(六) 各科室於辦理各項活動時，請思考與其他科室及所屬二處間之合作，期使本局資源能有效運用整合，發揮最大效果。</p>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